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姿蓉

被告 陳宏育即十全豬腳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8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32萬8,21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8月27日向伊借款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2萬8,211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至29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)	約定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 按約定利率 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 月按約定利率 20%計收
65萬元	32萬8,211 元	4.755%	自114年1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4年2月26 日起至114年8 月25日止	自114年8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